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向公司关联方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借款年利率为9%。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毕杨路杨成庄乡人民政府 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长江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土地平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8,658,620,224.88元，负债合计为16,172,543,175.13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12,763,753.57元，净利润为825,285,698.73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两个月；借款利率：年利率 9%。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17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34、2017-038、2017-049 号公告。授权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对于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资金成本不超过 12%，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累计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含本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17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